

Circular From SKULD

Date: 10 February 2021

租约链夹心层的租家——小心陷阱

在租船实务中，船舶在租约链中有多个当事方非常普遍。许多处于夹心层的租家常常误以为能够轻而易举地传递租约链上下游的索赔而不会面临较大风险。

本文目的就是要强调处于租约链中间的租家所面临的风险并建议所采取的防范措施以规避或降低风险：

基本条款

无论是期租还是程租，对租家而言最重要的是应谨慎检查条款，确保租约条款在租约链中是背靠背的，这包括法律适用，仲裁条款，首要条款，安全港保证，共同海损，货物液化，战争/禁止航行区域及其他赔偿性条款。

请注意，并非所有标准格式租船合同包含必要的保护性条款。例如，Gencon 94 没有首要条款。如果租约链上游租约有首要条款但次租约没有，这将会使得中间租家处于很可怕的境地。这种情况下，Hague-Visby 规则下 1 年时效将不适用，即使上游租约的相关时效到期后，中间租家仍然会有从下租家收到货物索赔的风险。

有仲裁条款但没有背对背也是造成灾难后果的因素。如果租约各方有不同的仲裁地，租约链上下游指定的仲裁员是不同的，诉讼程序也会不同。将两个诉讼程序统一或合并不仅很困难，还将会出现判决不一致的风险。

对于期租方式租入又期租出去的租家而言，尤其重要的是确保燃油规格和保证条款完全背对背。这些争议索赔费用普遍高昂，更为重要的是可以随租约链传递，以避免承担责任。

船舶期租租入，程租租出

对于这种租船方式的中间租家而言，上下游截然不同的条款将带来巨大风险。普遍遇到的问题如下：

1. 时间损失

某些程租租约包含广泛的装卸时间/滞期除外条款。中间租家须知晓，装卸时间虽然在次租约下已经停止计算，但是根据上游租约船舶仍然在租用状态，这意味着他们自己要承担时间损失。

2. 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条款常见于程租租约中，但期租租约中很少见。如果该条款包含在次租约而不在主租船合同中，那么下租家在未能提供任何装载货物的情况下可以免责，但是中间租家仍然有责任执行上游租约约定。

3. 货物索赔

多数干散货船的期租租约都包含“协会内部协议条款”（ICA），目的是分担货物索赔的责任。相反，程租租约中很少有对租家提出货物索赔责任的条款。如果 ICA 下中间租家承担责任，他们不能将索赔传递给下租家，除非能够证明是下租家违反合同导致的损害赔偿。

4. COVID-19

因 COVID-19 疫情，双方经常出现因更换船员以及检疫隔离在装卸港延迟而发生绕航的问题。如果在期租租约下因换员允许船东绕航，那么也应该允许中间租家在程租租约下绕航。这同样适用于检疫延迟的情况。如果在隔离检疫期间，期租租约要求仍然保持租金应付，那么中间租家应确保继续进行装卸时间或者滞期费的计算。

即使所有主要条款都背靠背

即使整条租约链都是期租租约且条款相似，也应注意处在中间位置的租家并不是完全背靠背，特别是关于航速保证条款和还船时货舱清洁条款。例如，次租约下还船交付发生在主合同后几个月（或者更长），又或者是下租家以履约表现不佳为由提出索赔，中间租家可能脱离大船东独自承担责任。这是因为航速和油耗保证只在租约签署日或者开始之日适用（除非声明整个租船期间持续有效）。因此，主租船合同早于次租船合同，中间租家将不能在租约链上传递因履约表现不佳提出的索赔。但如果他们能够证明船东在服务期间存在不能正确维持船舶有效状态的失误，从而导致船舶履约表现不佳，就可以提出索赔，只是要证明这种失误比确定无法达到保证航速和油耗要困难的多。

即使中间租家已经完全背靠背，即使整条租约链的法律适用以及仲裁条款是一致的，但如果争议提交仲裁，中间租家还是有承担责任的风险。例如，船东向租家索赔，租家转而向下租家索赔，无需担心大船东的索赔是否成功，因为中间租家可以向下传递索赔争议进而向下租家就上游的赔偿费用提出损害赔偿。但是，如果下租家成功抗辩，中间租家将不能就他们自身的费用和次租约下的责任费用向上游船东寻求补偿，在这种情况下，造成损失的真正原因将是他们对下租家提出索赔失败，而不是上游船东的违约造成的。

以上说明中间租家面临的风险诸多，他们可能简单的认为索赔和责任可以在租约链上下游传递。再次建议，应该尽努力使得租约条款能够尽可能背对背，或者也应确保租金/费率能足够覆盖潜在风险。

Skuld 保赔协会能够协助会员和客户了解他们在现有租约下的合同责任并保护和改善其在今后租船合同中的位置。协会内部专业的律师和理赔人员与我们的租家紧密协作以确保快速并专业的回应。协会 FDD 服务产品有为上租家或者下租家的有关争议以及其他类型争议提供协助。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he Skuld P&I Club